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28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署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批准与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其他下属子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调整 2022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以上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与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2020-2022 年度金融服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金额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物资购销类-收入	8,104,530	3,095,249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物资购销类-支出	24,340,290	11,446,053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金额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类-收入	18,850,000	3,619,922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类-支出	5,935,000	374,371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冶金与管理服务类-收入	625,000	48,543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冶金与管理服务类-支出	268,580	157,224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物业承租类-支出	110,830	96,43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资金拆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 <sup>注1</sup>	30,000,000	49,545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存款	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 <sup>注2</sup>	12,000,000	4,300,099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费用支出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费用总额 <sup>注3</sup>	50,000	210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资金拆出	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	800,000	200,000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资金拆出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	500,000	87,333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及租金年度上限	88,000	2,462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支出	产融服务类-融资费用-财务资助	1,600,000	13,907
合计				103,272,230	23,491,356

注：（1）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包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3）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

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就上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该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